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陳○○

關 係 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認知障礙、重度失智症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監宣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因認知障礙及重度失智症，生活

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語文理解及表達能力嚴重受損，其定向能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乙○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乙○○願意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甲○○（丙○○之次女）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丙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乙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思蒲